

# 衡水市民政局文件

衡民〔2023〕58号

---

## 衡水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通知

市属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推进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系统地方应用的通知》（民社管函〔2023〕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2年度市属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年检工作通知如下：

### 一、年检对象

2022年6月30日前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须参加此次年检；2022年6月30日后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只提交2023年工作计划和党建

相关证明材料。2022 年评估为 5A 级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按快捷程序接受年检。

## 二、年检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到期后即关闭年度检查系统。

## 三、年检方式和流程

本年度年检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 在线注册。**未注册的市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录民政一体化平台(<https://zwfw.mca.gov.cn/>)进行注册。相关注册和操作规程按照附件 2 或 3 进行注册。

**(二) 填报材料。**已注册的市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在民政一体化平台(<https://zwfw.mca.gov.cn/>)访问“法人服务--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入后选择菜单栏中“社会团体年检年报(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年报)”业务中的“在线办理”填写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通过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进行填报,相关操作规程见附件 2 或 3。

**(三) 报送材料。**在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每一项填写完成保存并提交,且状态由“待接收”变为“待审查”后,自行打印带有水印的纸质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纸质材料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必须注明“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再报送

市民政局；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直接报送市民政局。

注意：在线填报时请逐项逐页按顺序填写表单，不得跳项跳页。年报的“基本信息”栏目中的数据信息与“机构建设”和“业务活动情况”两个表存在前后逻辑关联。“会计报表”栏目中的各个会计科目需要手动输入数字，不能粘贴，各个项目都填完整后，然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合计”数据。每填完一页后需点击“保存”，再进行下一页，填报完成点击“提交”。点击提交前无法打印，可随时修改，提交后将无法修改，系统将自动生成带水印标记的可打印报告。

**（四）材料审核。**市民政局对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综合研究对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作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或“年检不合格”的结论，在社会组织证书加盖审核结论章，并发布年检结论公告。对逾期未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组织，将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五）材料上传。**将民政部门审核后的年检报告书中所有涉及签字或盖章的页扫描为 PDF 格式后，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上传盖章后的年检报告书首页、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审核结论页，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直接上传盖章后的年检报告书首页，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四、年检内容

### （一）社会团体年检内容

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

法规规章政策的情况；

2.按照章程开展工作的情况；

3.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和工作报告制度的情况；

4.服务经济建设、和谐社会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群众的情况；

5.内部机构建设和换届情况；

6.内部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方面建设情况；

7.行业协会、商会会费调整修改后的情况；

8.社会组织涉企收费情况，以及涉外经费情况；

9.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举办研讨论坛活动情况；

10.社会团体诚信建设和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11.党组织建设、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情况；

12.主要负责人有关政治面貌和现实表现情况；

13.社会团体秘书长以上领导人员兼职情况；

14.服从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管理，积极参与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各种活动情况；

15.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16.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内容**

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

法规规章政策的情况；

2.按照章程开展工作的情况；

3.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和工作报告制度的情况；

4.服务经济建设、和谐社会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群众的情况；

5.内部机构建设和单位安全情况；

6.内部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方面建设情况；

7.党组织建设、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情况；

8.主要负责人有关政治面貌和现实表现情况；

9.服从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管理，积极参与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各种活动情况；

10.违反非营利要求的 12 个方面问题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 五、需提报的材料

### （一）社会团体需提交的材料

1.从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印并带有水印的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一式三份，直接登记、脱钩的一式二份）；

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由具有审计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需有防伪二维码）；

3.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 4.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自查自纠表（附件4）；
- 5.2022年度公益活动开展情况及2023年度公益活动开展计划表；
-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 1.从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印并带有水印的2022年度工作报告书（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一式三份，直接登记的一式二份）；
- 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由具有审计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需有防伪二维码）。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 4.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 5.2022年度公益活动开展情况及2023年度公益活动开展计划表；
-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六、年检审查标准和结论

市民政局对社会组织报送的材料进行接收审查和材料复核，经综合研究最终确定年检结论。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或“年检不合格”。

（一）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确定“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 1.党建工作不达标的（其中未按要求建立党组织的视为情节

严重，年检不合格)；

2.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

3.2022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4.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5.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6.2022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7.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8.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

9.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1)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

(2)利用(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3)以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4)强行要求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

(5)强行要求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

(6)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会费以外的费用；

(7)违反规定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

(8)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集资、捐赠、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

(9) 违反规定向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10)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违规收费;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收费行为。

10.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1.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

12.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13.领导机构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14.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5.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16.重大活动没有报告的;

17.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18.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19.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确定“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1.党建工作不达标的(其中未按要求建立党组织的视为情节严重,年检不合格);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3.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4.2022 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5.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6.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7.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8.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照规定核准备案的；

9.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10.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1.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2.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4.设立“小金库”的；

15.不服从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管理，不参与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各种活动的；

16.违反非营利要求的 12 个方面问题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7.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

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结束，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 七、年检处罚

（一）年检年报中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要求社会组织限期整改；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规违纪活动的，将根据情节，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撤销登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对有违法活动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移交案件。

（二）对“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将根据情况，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三）对未按时参加 2022 年度年检年报的社会组织，予以警告并公告，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对 2021、2022 年连续两个年度不参加年检的，或 2021、2022 年连续两个年度经整改后仍然“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将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纳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年检工作结束后，若发现社会组织在年检工作中弄虚作假，年检工作有重大问题的，可以对社会组织年检结论重新定义，并根据情况依法进行处罚。

## 八、注意事项

（一）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需使用最新版的谷歌浏览器或者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进入民政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填报。

（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填报，报送时间截止后，填报系统自动关闭。对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市民政局将依法作出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处理。

（三）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发现年检报告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其他不符合要求情形的，在报送截止日期前可以要求进行补充或者修改。年检结论公告发布后，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不可以再行补充或者修改。

（四）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同时将年检报告书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并依法接受其监督管理。

（五）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要专门安排熟悉信息技术的人员负责填报工作，并对年度工作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因弄虚作假、数据错漏等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填报单位自行承担。

## **九、有关要求**

接受年度检查是社会组织应尽的法律义务，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要求，认真履行审查手续，如实填报和提交有关材料，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市民政局的审查。

市民政局安排客服人员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服务机构）用户提供热线咨询服务。主要负责填报中遇到的业务类问题咨询及解答。

业务工作咨询联系电话：0318-2179673

党建工作咨询联系电话：0318-2170098。

办公地址：衡水市桃城区永兴西路 599 号衡水市民政局一楼东侧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

附件：

- 1.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填报流程图
- 2.社会团体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填报指南
- 3.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填报指南
- 4.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自查自纠表
- 5.2022 年度公益活动开展情况及 2023 年度公益活动开展计划表

